

香港未來之發展

鄭宇碩編

天地圖書有限公司



香港未來之發展

鄭宇碩編

天地圖書有限公司

書名：香港未來之發展

編者：鄭 宇 碩

出版：天地圖書有限公司

地址：香港莊士頓道三十號地庫
電話：五——二八三六七一

印刷：藝 城 印 刷 公 司
柴灣利衆街四十號富城工業大廈十六樓A4

定價：港 幣 二 十 六 元

初版：一九八四年五月

目 錄

序

鄭宇碩博士 中大政治與行政系講師 (1)

解決香港前途問題的一個初步方案

鄭宇碩博士 中大政治與行政系講師 (3)

「香港自治邦」憲政模式芻議

何俊仁 執業律師 (22)

中港經濟關係的變化

劉佩瓊 理工學院商業及管理系高級講師 (61)

港府經濟政策的角色與功能

宋恩榮博士 中大經濟系講師 (82)

金融中心、貨幣制度和香港前途

饒餘慶教授 港大經濟系教授 (103)

港元積弱原因初探——一九九七或其他？

陳效剛 (128)

自由港與香港的發展

朱劍如博士 中大地理系講師 (141)

壓力團體與香港的社會政治改革

黎廷瑤 《信報》記者 (152)

從制度比較看香港社會服務的發展前途

周永新博士 港大社會工作系高級講師 (164)

香港作為「三通」的橋樑

張 鑫 中大當代亞洲研究中心研究員 (183)

序

鄭宇碩

香港的前途，不但是中英談判的課題，也是香港市民近年所最關注的問題。一般市民相信都承認中國擁有港、九、新界的主權，亦認為滿清政府與英國政府有關割讓香港、九龍以及租借新界的條約概屬不平等條約。不過，香港市民明顯地希望保持目前的生活方式、生活的自由和生活水平。從整體的角度而言，要維持香港的安定繁榮，必須維持現時的社會、經濟制度、法治制度，香港作為一個自由港，國際金融中心的作用以及港元的國際地位等。

中英雙方既然希望維持香港的安定繁榮，就必須提出具體的辦法，相信這亦是目前中英談判的主要工作。本書的作者，都關心香港前途的發展，從這個角度出發，希望就各方面的具體安排，提出個人的意見，俾有關方面參考，亦作為社會人士討論的一個初步基礎。

為此，編者在今年七、八月組織了四個研討會，討論了本書所輯的十一篇文章。研討會的作用，主要是為了促進作者們的交流，以收切磋砥礪、集思廣益之功。

本書的出版，多承中文大學香港研究中心的贊助，以及天

地圖書有限公司的支持。編者趁此機會多謝香港研究中心的林聰標教授、劉兆佳博士和鄧樂珊小姐，以及天地圖書有限公司的陳松齡先生。諸位作者及各篇文章的評論員，在此亦一併致謝。錯漏之處，自屬難免，尚祈各方不吝指正。

一九八三年十一月

解決香港前途問題的一個初步方案

鄭宇碩

（一）現狀必然有所改變

今天，香港人再不能迴避香港前途與新界租約這個頭痛的問題。

港督尤德爵士去年五月履新，表示中英即將談判香港前途問題。英國政府特意選取外交部的「中國通」出任港督，為談判作出積極準備，而各方的焦點，都集中在英國首相戴卓爾夫人去年九月訪華之行。

戴卓爾夫人在其訪華之行，與中國領導人取得協議：「本着維持香港的繁榮和穩定的共同目的，同意在這次訪問後通過外交途徑進行商談。」^①這當然是好消息；不過，中英雙方就港、九、新界的主權及不平等條約的問題，却顯現出嚴重的分歧。中國方面堅決表明要收回港、九、新界的主權，並認為過去滿清政府與大英帝國所簽署的割讓港九及租借新界的一系列條約，乃不平等條約，是中國所不予承認的；而英國方面則堅持該等條約的合法性與有效性。

中國領導人「收回主權、保持繁榮」的立場與其稍後透露

「港人治港」的安排，對香港人做成相當衝擊。^②廣大市民終於認識到現狀是不可能永遠維持下去，英國在香港的統治亦終有一天要結束。雖然，這不一定要在一九九七年。事實上，大部份的香港人希望能有一較長的過渡時期。

（二）主權與不平等條約

站在中國人的立場，香港在長遠的將來，重新成為中國的一部份，是理所當然的；過去滿清政府與英國政府所簽訂的一系列條約，自然是不平等條約。但這並不是說中英雙方不能達成協議。

理論上，假如中英雙方能採取較為彈性的立場，可以就主權及不平等條約問題達成如下的協議：

（一）滿清政府與各國政府所簽訂的所有有關割讓中國領土及租借中國領土的條約，概屬不平等條約，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不予承認。英國政府瞭解及尊重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這一立場。

（二）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重申其對香港、九龍及新界的立場，認為此乃中國領土，中華人民共和國對此擁有主權。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將會與英國政府協商收回其主權。英國政府接納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這一立場。

（三）英國政府過去及現在統治香港、九龍及新界乃基於特殊的歷史因素。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承認英國的統治，對發展港、九、新界，及促進中國現代化作出貢獻；雙方政府認為這對今後兩國關係的發展，是一個重要的基礎。

第一項條款是英國政府讓步，可以說是間接承認南京條約，第一次及第二次北京公約均為不平等條約，接受了中華人

民共和國政府的立場，使其不致違反其要廢除所有不平等條約的歷史使命。不過，爲照顧英國政府的體面，該條款並不直接針對英國政府，英國政府遂比較容易「瞭解及尊重」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這一立場；況且就國際法而言，「瞭解及尊重」並不等於同意或承認。一九七二年九月中日建交時，日本亦只是在中日建交的聯合聲明上表示「充份瞭解」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的「中日復交三原則」^③。

第二項條款亦屬英國政府的讓步。不過，自第二次世界大戰後，英國甘願接受各殖民地的獨立，自沒有理由堅持永久統治港、九及新界。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在正式協議上承諾透過協商收回港、九、新界，亦屬其讓步之處；不過事實上在一九七九年十月九日華國鋒即以總理身份在外國記者招待會上作此承諾，第二項條款祇是將此承諾明載於中英的正式協議上。^④

英國政府雖然承認中華人民共和國對港、九、新界的主權，惟其在這地區的經濟利益將可透過與中國政府在過渡時期的合作得以大致維持。隨着中國現代化計劃的開展，英國在港的經濟利益以及與中國的經濟交流亦將得以發展。

第三項條款的第一句是一種含糊其詞的說法，目的是交待英國過去及現在所享有對港、九、新界的統治權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自一九四九年至今天爲何容忍這統治權。第三項條款的第二部份是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對英國政府的讓步，對英國統治港、九、新界的讚揚，彌補了英國政府過去及現在統治港、九、新界的認受性（legitimacy）因條約不被承認而遭否定的損失。相信這也符合彭真所提出的「尊重歷史，尊重現實，展望將來」的原則。

這樣，中英雙方就主權及不平等條約問題的分歧就可以彌縫，彼此將可進一步就維持香港長期穩定繁榮的具體安排進行

磋商，而這具體安排的彈性亦相當大。

這具體安排將和上述就主權與不平等條約問題的協議掛鈎的。達成一個中英雙方俱能接受的具體安排，當大有助於雙方採取較靈活的立場而就主權及不平等條約問題達成上述的協議。而就上述的協議達成一定程度的默契，亦是打破僵局而進入具體安排談判的先決條件。八三年六月，有跡象顯示中英雙方採取較靈活的立場而即將進入有關具體安排的談判。^⑤

（三）港人希望維持現狀

香港五百五十萬人絕大部份希望維持他們的自由、他們的生活方式與生活水平。^⑥就整體而言，要維持本港的穩定繁榮，必須大致維持本港現時的經濟社會制度、法律制度、港元的國際地位，以及本港作為一個自由港和國際金融中心的功能。

中國領導人近來不斷表示，上述的維持不變是可以接受的。不過，中國領導人要理解到，要在一個「特別行政區」內遵照「港人治港」或「港法治港」的原則去維持本港的穩定繁榮，必須具備一定的客觀條件。其中包括：

（一）香港市民需要時間學習管理香港，需要時間去提高其政治意識，透過漸進的改革建立一個妥善的政治制度去負起這個責任。目前實在無法決定從今天起到一九九七這十四年的過渡時期是否足夠，故此也不應硬性規定這過渡時期應以一九九七為限。

（二）具體的問題例如如何維持港元的地位，本港作為一個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以及本港紡織品出口的配額等，都需要細緻的計劃與安排才能完滿解決。

(三)英國政府的合作是實現上述兩點的不可或缺的條件，故此中國政府需要考慮如何滿足英國方面的利益以換取英國政府在這過渡時期的合作。

(四)中國政府必須提出切實的保證，以取得香港市民以及投資者的信心；這些保證最低限度應該包括中國憲法與法律的正式條文，中國與英國雙方政府的正式協議以及一個完整的、徵詢過香港市民而為大多數市民所願意接受的方案。

從現在起，在一定的意義上，過渡已經開始。香港市民心理上可說已經有了這樣的準備，具體安排當然有待中英雙方正式達成協議。英國的統治香港，雖然不一定在一九九七年結束，但也不會在一九九七年以後維持一段很長的時間。在一個「特別行政區」的模式下，透過「港人治港」、「港法治港」大致維持香港目前的現狀，假設上述的客觀條件能夠滿足的話，是可行的。當然，本文的討論並不排除其他方案的可行性；不過，相信任何能夠維持香港長期穩定繁榮以及為香港人所樂意接受的安排都必須符合上述的客觀條件。

香港市民所擔心的是中國政府能否在一段較長的時間尊重這樣的安排，而避免干預本港經濟、社會的運作。目前所看到的是，中國政府有客觀的理由要尊重這樣的安排。第一、只有這樣才能維持香港的穩定與繁榮，而只有這樣才能維持香港現時對中國「四化」所能提供的服務。第二、這樣的安排，基本上符合中國政府收回港、九、新界主權，廢除不平等條約的立場，而且不會違反中國的任何重要利益。第三、中國不一定有人材、有經驗去管理一個根據資本主義原則去運作的經濟體系；即使有，這些寶貴的人材也應該放在中國的對外經濟工作上。第四、這樣的安排，也可以幫助中國政府解決一些尷尬的問題，例如怎樣繼續利用香港與台灣維持「三通」，而亦不必

為香港的投機活動等負責任。最後，這樣的安排也可以向台灣起着積極的示範作用。

基於這些因素，在一段較長的時間，這樣的安排能夠維持，是可信的。當然，絕大部份的香港人都希望中國的經濟逐漸發展，人民生活水平得以提高，民主法制也有一個鞏固的基礎，這樣，在較長遠的將來，香港自可成為中國完整的一部份。

（四）民意的變化

香港觀察社在一九八二年五、六月間舉行過一個詳盡的關於香港前途問題的民意調查，其結果在同年八月十三日發表於香港各大報章。^⑦當被訪者被問到一九九七租約對香港人的影響時，百分之五十一認為「完全無影響」，百分之四十一認為「有些少影響」，百分之三認為「有好大影響」，而百分之五則表示「唔知道」。

訪問員稍後要求被訪者就下列五個方案分別表示意見：
(1)香港歸還中國；(2)香港成為中國經濟特區；(3)維持現狀；
(4)獨立；(5)中國擁有主權，但由英國代為管理。百分之九十五表示願意接受維持現狀（認為維持現狀「非常好」、「幾好」、「普通」）；百分之六十四表示願意接受中國擁有主權，但由英國代為管理；百分之四十二願意接受香港成為經濟特區；百分之三十七願意接受獨立；而百分之廿六願意接受香港歸還中國。

當被問及那一個方案「最理想」、「最唔理想」及「最可能發生」時，最多人表示維持現狀「最理想」及「最有可能發生」——百分之六十九表示維持現狀「最理想」，而百分之

三十八認為「最可能發生」。至於香港歸還中國，則最多人（百分之五十五）認為「最唔理想」，而只有百分之七（倒數第二位）認為「最可能發生」。至於獨立，則只有百分之三認為「最可能發生」。

被訪者隨後被問及假如上述五個方案分別成為事實，他們將作何打算。假設能夠維持現狀的話，百分之九十五表示會繼續留在香港，百分之二表示他們將無需擔心，百分之一表示會盡力到外國居住，而百分之二表示「唔知道」。不過，當訪問員提出假如有機會到外國居住的話，百分之四十三表示會利用這機會移居外國。^⑧

香港觀察社覺得有必要知道，在被訪者心目中，維持現狀的重點在哪裏。被訪者主要提出十個方面：百分之三十七認為經濟制度最重要；百分之三十五認為是生活方式；百分之十八認為是房屋；百分之十六認為是就業；百分之十五認為是自由貿易；百分之十一認為是言論自由；認為政治制度或足夠的食物和日常用品供應方面（包括購物的自由）各佔百分之十；百分之九認為是交通；而百分之六認為是民主。

就最遲要在什麼時候宣布解決新界租約期滿的問題，百分之三十三認為要在兩年內；百分之二十認為要在五年內；百分之十八認為十年內；而百分之廿五認為「無所謂」。

與這個民意調查大約同期舉行的民意調查，都反映了相當一致的意見。^⑨但隨着戴卓爾夫人訪華之行，中國的立場——收回主權，保持繁榮，港人治港，制度不變——越趨明確之際，香港人逐漸認識到「現狀」是不可能長期維持下去。大專同學社會研究小組在八三年四月舉行的一項民意調查正好反映這種心理趨向。^⑩

就解決香港前途問題的方法，被訪者中百分之四十一・八

認為「維持現狀」最理想；百分之二十四·三認為「中國擁有主權，但由香港人管理」是最理想的辦法；認為「中國擁有主權，但由英國代為管理」、「回歸中國，由中國直接管理」以及「獨立」為最理想者分別佔百分之十七·四，百分之四·八和百分之七·四。簡言之，若中國收回主權，讓港人治港比由英人管理受到更多的支持；而願意獨立的人比願意交回中國直接管理的人稍多。

雖然百分之四十一·八被訪者希望維持現狀，但只有百分之八·三認為這是最有可能的。百分之七十六·三被訪者同意轉變的方向是中國收回主權；收回主權後，認為最有可能由香港人管理、由英國代為管理、由中國直接管理者分別佔百分之四十二·八，百分之十八·六以及百分之十四·九。

百分之五十五·三的被訪者贊成「港人治港」的方法，這比例較諸認為「港人治港」最理想和最有可能者為高。不贊成者為百分之二十·四；而「無所謂」與「不發表意見」者分別為百分之十六·八與百分之七·五。

市民隨遇而安的心態相當強。當被問到如果實行「港人治港」，百分之八十二·二被訪者仍未有什麼積極或主動的想法，「當沒有事發生過」的佔百分之十八·四；「看情形而定」者佔百分之二十九·六，「跟大家一起做」的佔百分之二十·七，「不知道或不能預料」者佔百分之十三·五。打算參加管理香港的佔百分之九·三，而打算設法離開香港的佔百分之六·一。就後者而言，市民中真正有能力移民者亦大概與這個百分比相符。

若果實行「港人治港」，百分之四十三被訪者認為不能預料香港的變化，而認為會變壞的（佔百分之二十四·二）比認為會變好的（佔百分之十八）稍多，百分之十二·七則認為沒

有變化。

民意調查並不是絕對可靠，但利用科學方法認真地進行的民意調查，是一個相當可信的指標。上述民意調查的資料，反映出香港市民態度的迅速改變：瞭解到現狀之不可能維持而傾向接受「港人治港」。

市民態度會如此迅速地改變，相信是基於以下四個原因：

(一)：對問題缺乏瞭解，沒有堅定立場，故此態度容易變化。八二年五、六月間香港觀察社舉行民意調查時，被訪者中百分之五十三表示從未討論過香港前途這個問題，百分之二十八表示很少討論，而只有百分之十九時時或有時討論。^⑪即使教育程度不錯者，也不見得對這問題有相當認識。作者八三年夏天參與評閱中大入學試（香港高等程度會考）經濟與公共事務科考卷，其中一條問題要求考生列舉中英之間有關香港問題之三項條約，能正確列舉該三項條約的名稱與年期者，佔考生總數百分之五以下。一般市民對這個問題的不瞭解，當可想像。再進一步深究，遠因可溯源於本港教育制度之忽視公民教育，而近因則包括本港政府從不鼓勵市民討論香港前途問題，而若干民意領袖與傳播媒介亦認為前途問題越少談越好。

(二)：香港市民的政治冷感以及隨遇而安的政治態度。本港市民希望維持現狀，當然是基於但求安穩、恐懼變化的心態，這是很容易理解的。在民族感情的牽引和中國政府不斷重申對香港的立場的形勢下，香港人感到維持現狀之不可能，但又不願意改變現在的生活方式，故此對中國政府提出「港人治港」的方案理解為一個最可行的現實折衷方法。上面亦已指出，百分之八十二·二被訪者對「港人治港」仍未有什麼積極或主動的想法。

(三)：香港市民對前途問題感到無能為力。在香港觀察社的

民意調查中，當被問到曾否針對香港前途問題作出準備時，百分之九十七被訪問者答「沒有」。就沒有作任何準備工作者而言，其中百分之三十三是因為沒有能力，百份之三十相信命運，而百分之廿一表示不知如何準備，其餘的則答「唔知道」。^⑫至於那一方面對解決香港前途問題最有影響力，百分之四十四被訪問者認為是中國，百分之廿三認為是香港的投資者，百分之十九認為是香港人，只有百分之一認為是港督。^⑬既然是無能為力，就只好隨遇而安。

(四)：香港市民普遍存在一種樂觀的態度。八二年戴卓爾夫人訪華前，本港市民一般認為中英雙方可以就本港前途的具體安排達成令人滿意的協議。但由於中英雙方就主權及不平等條約問題出現嚴重分歧，市民的態度遂轉趨悲觀。但八三年七月一日中英宣布在同月十二日舉行第二輪會談，市民態度又轉樂觀。^⑭這種樂觀部份是盲目的，部份是基於既然中英雙方都希望維持本港的安定繁榮，沒有理由不能達成一個各方面都可以接受的方案這種邏輯。

(五) 信心問題

上述市民心態的四項特徵，產生兩項結果。其一是香港市民並不積極爭取對香港前途的發言權，對前途問題不求深究，樂觀地隨遇而安，既然感到無能為力，就索性不予理會。很多中下階層的市民認為前途問題是中英政府的問題，與他們無關，要擔心的只是有錢人。其二就是雖然香港前景不明朗，香港社會及經濟仍然基本穩定。

在中上階層，投資者以及財團的圈子裏，資金外流，人材外流的情況肯定存在。不過，目前的情況與一九六七年有一點

很不相同，就是觀望的氣氛相當濃厚。中產階級很多在外國購買房地產，打探移民的途徑，送子女往外國留學，鼓勵他們在外國定居；但在安排後路之後，他們本身還是身在香港。大投資者的辦法更多，與外國的大企業交換股權漸趨流行；這樣，大投資者遂不必拋售產業而可將部份財產轉換為外國企業的股權。退而求其次，大投資者亦可輕易透過投資取得外國護照，再在外國設立一控股公司，其在本港的資產遂成為外國人擁有的在外國註冊的控股公司的資產。這樣，即使中國收回香港主權，其資產亦有充份的保障。

這種方式，使香港的社會及經濟，在中英談判期間的不明朗不安定中，能繼續有效運作。當然，要是中英談判不能達成令人滿意的協議，人材及資金的外流就會急速加劇。據一項估計，本港執業醫師中有八成左右是可以隨時移民者；由於在本港執業收入較佳，他們目前還是樂於在港工作，但如果本港環境有急劇的變化，市民就很容易求醫無門了。

最近兩年內，特別是戴卓爾夫人訪華之後，資金外流引致港元下挫，本港投資者採取觀望態度，股市下瀉，地產市道低落等固然有其經濟因素，但也不能否定香港前景不明朗的政治因素。

八三年五月，一個以立法局非官守議員李鵬飛為團長的「香港青年各界人士訪問團」訪問中國，在其致中國領導人的意見書中，指出實行「港人治港」方案的困難：(一)社會主義與資本主義政策之不能融和；(二)「特別行政區」的缺乏成功先例；(三)「港人治港」難以維持香港內部安定以及香港作為中國主權下的「特別行政區」與中國之間制度上的矛盾難以解決；(四)國際投資者的信心難以維持，香港遂因此可能喪失其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五)維持現行法律制度有困難，司法獨立難以保證。^⑮